



大会
安全理事会

Distr.: General
15 September 2009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大会

安全理事会

第六十四届会议

第六十四年

临时议程* 项目 15 和 16

中东局势

巴勒斯坦问题

和平解决巴勒斯坦问题

秘书长的报告

摘要

本报告根据大会第 63/29 号决议提出，内载安全理事会主席和有关各方对秘书长根据该决议第 21 段要求发出的普通照会的答复。报告还载有秘书长关于以巴冲突现状和关于推动和平进程以实现和平解决的国际努力的评论。报告涉及的时期是 2008 年 9 月至 2009 年 8 月。

* A/64/150 和 Corr. 1。



一. 引言

1. 本报告根据大会第 63/29 号决议提出。
2. 2009 年 7 月 1 日，我根据上述决议第 21 段的要求，致函安全理事会主席，内容如下：

“谨提及 2008 年 11 月 26 日大会在第六十三届会议题为‘巴勒斯坦问题’的议程项目下通过的第 63/29 号决议。

“为了履行该决议授予我的报告责任，敬请你最迟于 2009 年 7 月 31 日向我转达安全理事会的意见。”

3. 2009 年 7 月 24 日，我收到了安全理事会的答复，内容如下：

“实现和平解决巴勒斯坦问题的目标仍然是包括安全理事会在内的国际社会所面对的重大挑战之一。

“安全理事会每个月在题为‘中东局势，包括巴勒斯坦问题’的议程项目下审议巴勒斯坦局势，听取主管政治事务副秘书长或联合国中东和平进程特别协调员以通报形式作的介绍，随后举行安理会公开会议，或在安理会成员之间进行磋商。

“2008 年 7 月 22 日，安理会举行关于中东局势的公开辩论，听取了主管政治事务副秘书长 B·林恩·帕斯科的通报，他说，整个地区出现了若干令人鼓舞的发展，他强调指出，必须在和平谈判、巩固停火、解决加沙人道主义危机、改善被占领土巴勒斯坦人民的生活等方面进一步取得显著进展。多数代表吁请有关各方放弃暴力，执行协议，遵守国际法、特别是人权法和人道主义法规定的义务，进一步采取具体行动，促进和平进程，以联合国各项决议、土地换和平原则、阿拉伯和平倡议和安纳波利斯会议为基础，实现各方阐述的目标。

“2008 年 8 月 20 日，安理会听取了主管政治事务副秘书长关于中东局势、包括巴勒斯坦问题的通报，随后举行了全体磋商。副秘书长向安理会通报，作为安纳波利斯进程组成部分的以巴谈判仍在进行，以色列与 Hamas 之间的脆弱停火基本上得到遵守，但是，当地局势、特别是西岸和东耶路撒冷各地仍在进行的建立定居点活动以及巴勒斯坦内部暴力行动增加的情况仍然令人关切。9 月将举行一次四方会议，随后将与各阿拉伯伙伴举行开斋活动，然后举行一次特设联络委员会会议，这些活动将提供机会，可以评估取得的进展，协助落实捐助者认捐款，以解决即将发生的巴勒斯坦预算危机。

“副秘书长最后重申，秘书长承诺，将以安全理事会各项决议为基础，推动在中东建立公正和持久的全面区域和平。会后举行了全体磋商。

“2008年9月，安理会两次审查该问题。

“2008年9月18日，安理会举行磋商，中东和平进程特别协调员罗伯特·塞里向安理会通报了以色列与巴勒斯坦权力机构之间的谈判，特别是2008年8月26日和31日及9月16日的会谈。他还说，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与黎巴嫩之间的关系在改善，但以色列在加沙地带实施的封锁仍然令人关切。

“2008年9月26日，应沙特阿拉伯常驻联合国代表团以阿拉伯联盟名义提出的请求，安全理事会举行了部长级辩论。许多代表团在发言中重点讨论仍然在巴勒斯坦领土上开展的定居点活动，其他代表团则讨论了总的中东局势。

“2008年10月22日，安理会听取了主管政治事务副秘书长关于中东局势的通报。除其他外，他向安理会通报，虽然有关各方不断作出努力，但当地局势并未朝着确保持久解决问题‘所需要的方向’发展。他还希望，虽然目前正在进行过渡，但在年底之前，安纳波利斯进程框架内的以巴谈判不仅将持续，而且将加紧进行。在全体磋商中，安理会许多成员重申支持继续进行以巴谈判，并希望联合国酌情发挥更大作用，支持和平进程。安理会各成员还强调，国际社会不能漠视当地的人道主义状况。

“2008年11月25日，安理会听取了主管政治事务副秘书长B·林恩·帕斯科关于中东局势、包括巴勒斯坦问题的通报。他遗憾地指出，以色列和巴勒斯坦很可能无法兑现在安纳波利斯会议上作出的最迟于年底达成协议承诺。与此同时，他欣见双方确认，他们进行了直接、持续和密集的谈判。

“鉴于所涉问题的敏感性，通报会后，安理会举行了全体磋商，安理会各成员在全体磋商中与副秘书长进行了互动对话。

“2008年12月3日，安理会举行辩论，讨论与载运人道主义用品驶往加沙港的利比亚船只有关的局势。安理会各成员作了发言。安理会还听取了巴勒斯坦常驻观察员和以色列常驻代表的发言。安理会没有得出任何具体结论。

“2008年12月5日，安理会举行全体磋商，讨论希布伦发生的事件。磋商后，安理会主席非正式地向新闻界表示，安理会各成员欣见以色列撤出定居者，谴责定居者因此而采取的暴力行动，敦促不歧视和无例外地遵守法治，鼓励以色列和巴勒斯坦权力机构继续在希布伦行政区进行治安合作。

“2008年12月16日，安全理事会以14票赞成、1票弃权的表决结果通过第1850(2008)号决议。通过决议之前，安理会举行了辩论，若干成员国

部长参加了辩论，克罗地亚共和国总理伊沃·萨纳戴尔主持了辩论。秘书长也在安理会发言。安理会在第 1850(2008)号决议中重申两国解决方案构想，指出 2002 年《阿拉伯和平倡议》和四方持续努力的重要性，宣布支持安纳波利斯进程，承诺使谈判不可逆转。安全理事会支持双方开展双边谈判进程的商定原则，吁请双方履行《路线图》规定的义务，不采取任何可能破坏信心或损害谈判结果的步骤，吁请所有国家和国际组织营造有利于谈判的气氛，并协助巴勒斯坦权力机构。安理会敦促加强外交努力，推动双方相互承认，促进该地区各国和平共处，以期在中东实现全面、公正和持久和平，并欢迎考虑 2009 年在莫斯科举行一次国际会议。

“2008 年 12 月 18 日，安全理事会举行关于中东局势、包括巴勒斯坦问题的公开辩论。安理会听取了中东和平进程特别协调员罗伯特·塞里关于加沙和西岸局势的通报。他还谈到黎巴嫩局势和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与以色列之间的关系。他强调通过第 1850(2008)号决议的重要性，他说，今后一年的主要目标是，在过渡期间持续开展政治进程。他呼吁在加沙遵守基本人道主义原则，警告要谨防暴力升级。接着，安全理事会听取了巴勒斯坦常驻观察员和以色列常驻代表的发言。巴西、古巴、卡塔尔、土耳其、日本、伊朗伊斯兰共和国、智利、巴基斯坦、委内瑞拉玻利瓦尔共和国、摩洛哥、挪威、澳大利亚和冰岛等国代表及巴勒斯坦人民行使不可剥夺权利委员会主席也在安理会发言。

“2008 年 12 月 28 日，在前晚因加沙地带和以色列南部爆发暴力行动而开始举行的全体磋商结束后，安理会主席向新闻界宣读了一项声明，对加沙局势升级表示严重关切，要求立即停止一切暴力行动，要求各方解决加沙严重的人道主义和经济需要，强调必须完全恢复平静，为找到政治解决办法铺平道路。

“2008 年 12 月 31 日，安全理事会举行关于加沙地带和以色列南部局势的紧急会议。秘书长在安理会发言，他对安全理事会关于停止暴力行动的要求被置若罔闻深感关切，他着重指出了加沙平民的苦难，并且指出，所有当事方都必须充分遵守国际人道主义法。他强调必须采取果断行动，并欢迎欧洲和阿拉伯领导人所做的努力。巴勒斯坦常驻观察员和以色列常驻代表也在安理会发言。安理会成员发了言，随后，埃及代表和阿拉伯国家联盟常驻观察员发了言。

“2009 年 1 月 3 日，安理会举行了关于加沙局势的全体磋商。

“2009 年 1 月 6 日和 7 日，安理会举行了关于题为‘中东局势、包括巴勒斯坦问题’的议程项目的部长级公开辩论。秘书长、巴勒斯坦民族权力机

构主席、以色列代表和联合国其他会员国代表(包括一些外交部长、特别是阿拉伯联盟国家的外交部长)在辩论中发了言。

“2009年1月8日,在进行全面彻底的磋商、包括进行部长级磋商后,安理会在法国外交部长贝尔纳·库什内主持下举行会议,以14票赞成、1票弃权的表决结果通过了第1860(2009)号决议。安理会在决议中要求立即实行持久的、受到全面尊重的停火,以促成以色列从加沙全面撤军。

“2009年1月13日,安理会举行全体磋商,由秘书长在前往中东之前向安理会通报情况。安理会各成员在发言中欢迎秘书长所作的努力。1月15日,安理会举行全体磋商,听取主管政治事务助理秘书长海尔·门克里欧斯关于联合国近东巴勒斯坦难民救济和工程处(近东救济工程处)总部遇袭后加沙局势的通报。经过磋商,安理会就主席向新闻界发表的谈话内容取得了协议。安理会主席表示严重关切,尤其对针对医院、驻有记者的大楼和近东救济工程处总部的军事行动表示严重关切。

“2009年1月21日,安理会举行公开会议,由秘书长在访问中东后通报情况。安理会随后举行了全体磋商,安理会成员商定了向新闻界发表的谈话,在这项谈话中,安理会成员欣见加沙实现停火,表示极为赞赏秘书长所作的努力,重申对加沙人道主义状况的严重关切。

“2009年1月27日,安理会举行会议,听取主管人道主义事务副秘书长兼紧急救济协调员和近东救济工程处主任专员卡伦·阿卜扎伊德关于加沙局势的通报。这是近东救济工程处主任专员首次应邀到安理会发言。副秘书长和主任专员都对加沙人道主义局势表示严重关切,并强调人道主义援助物资自由进入的重要性。会后,安理会举行了全体磋商。

“2009年2月18日,安理会听取了中东和平进程特别协调员罗伯特·塞里关于中东的通报。他向安理会报告,必须解决加沙人道主义局势、巴勒斯坦内部和解和以色列新政治局面等若干问题,以推动和平进程,并强调必须按照第1860(2009)号决议的要求,实现持久和可持续的停火。关于黎巴嫩,他指出,虽然由于发生加沙危机,各方关系更加紧张,但黎巴嫩局势仍然相对稳定。在随后举行的全体磋商中,安理会许多成员强调必须实现有效停火,让人道主义援助物资无障碍地进入,开放进入加沙的各过境点,实现巴勒斯坦人大团结。

“2009年3月25日,安理会举行第6100次会议,审议题为‘中东局势,包括巴勒斯坦问题’的议程项目。

“安理会听取了主管政治事务副秘书长B·林恩·帕斯科的通报。帕斯科先生首先指出,‘双方在加沙宣布单方面停火至今已有两个月,我们现在面临的是僵局和不确定局面,令人担忧。尽管有国际社会的介入和支持,但

在安全理事会第 1860(2009)号决议所列的关键问题上,几乎没有取得任何具体进展。’他在结束发言时强调,‘四方和国际社会必须目标一致地采取行动,以帮助稳定加沙和重启和平进程。以色列和巴勒斯坦政府都必须明确地致力于两国解决方案。谈判必须继续下去,必须在实地履行承诺,必须制订一项缓和紧张局势和解决加沙紧急人道主义需要的战略’。

“关于黎巴嫩,他说,2009年3月23日,巴勒斯坦解放组织(巴解组织)驻黎巴嫩副代表被路边炸弹炸死,黎巴嫩相对平静的局面被打破。

“安理会在听取通报后,又听取了巴勒斯坦常驻观察员和以色列常驻代表的发言。

“安理会成员、主席代表本国和埃及以及黎巴嫩两国代表作了发言。

“在续会上,安理会听取了以下各方代表的发言:古巴(代表不结盟运动)、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捷克共和国(代表欧洲联盟)、巴西、摩洛哥、卡塔尔和孟加拉国。接着,安理会听取了巴勒斯坦人民行使不可剥夺权利委员会主席保罗·巴吉的发言以及以下各方代表的发言:印度尼西亚、厄瓜多尔、马来西亚、阿尔及利亚、毛里塔尼亚、南非、挪威、伊朗伊斯兰共和国、尼加拉瓜、约旦、澳大利亚、大韩民国、马里、巴基斯坦和委内瑞拉玻利瓦尔共和国(S/PV.6100-SC/9626)。

“2009年4月20日,安理会听取了主管政治事务副秘书长B·林恩·帕斯科关于中东局势的通报。帕斯科先生报告,在第1860(2009)号决议提到的以下关键内容方面几乎没有取得进展:各方承诺实现持久和可持续停火;开放过境点,以便人道主义援助进入和提供复原物资;实现巴勒斯坦内部和解。他转达了秘书长的期待:中东和平进程将恢复,以便根据安全理事会各项决议的构想,建立与安全的以色列和平共存、独立和有生存能力的巴勒斯坦国,实现阿以全面和平。他说,由于没有建立适当的停火制度,加沙和以色列南部的局势仍然脆弱,并指出,在这个时期里,巴勒斯坦激进分子向以色列南部发射了30枚火箭和迫击炮弹。他还重点介绍了埃及为打击持续跨越加沙边界贩运军火活动而采取的行动,他向安理会通报,在报告所涉时期里,西岸和东耶路撒冷的定居点活动仍在继续,必须冻结这些活动。会后,安理会举行了非正式磋商。安理会成员指出,必须实现稳定停火,执行安理会第1850(2008)和1860(2009)号决议各项规定,开放加沙各过境点,允许更多人道主义援助物资以及必需物资和材料进入。

“2009年5月11日,安全理事会举行了关于中东和平进程的部长级会议,俄罗斯联邦外交部长谢尔盖·拉夫罗夫主持了会议。潘基文秘书长在会议上发言,他强调指出,必须为以巴会谈创造势头,他警告,如果双方以及国际社会不作出新的努力,当地局势很容易恶化。去年的谈判未取得明确结

果，加沙又发生了流血事件，在过去三个月里，在执行第 1850(2008)和 1860(2009)号两项关键决议方面几乎未取得任何进展。

“秘书长还提到‘当地百姓’的深刻信任危机。他说，巴勒斯坦人看到，在东耶路撒冷和西岸其他地区采取的不可接受单方面行动仍在继续，例如，‘拆除房屋、加紧定居点活动、定居者暴力以及通过实施许可证制度、设立检查站和设置障碍严厉限制行动’。他强调指出，现在已经到了以色列必须从根本上改变这方面政策的时候。但是，他也强调指出，以色列百姓需要得到保证，即：未来的巴勒斯坦国将保证他们和平和安全生活的权利。他说，‘不分青红皂白地进行火箭攻击，在以色列造成生命损失、平民苦难和财产毁坏，这些行动不仅非常不可取，而且完全适得其反，必须停止。’

“他还指出，眼前的挑战是在当地开始实施变革，重新启动不可逆转的运动，促使以巴双方达成协议；他强调，解决以巴冲突符合双方人民、该区域和全世界的根本利益。

“安理会成员在发言中重申，他们希望各方信守承诺，通过在当地充分履行各项承诺等途径，进行不可逆转的努力，促进实施两国解决方案。安理会成员还对加沙和加沙周围的局势表示关切，包括对持续向加沙贩运军火的活动和 Hamas 持续从加沙向以色列发射火箭的行动以及以色列的定居点活动表示关切，以色列定居点活动破坏巴勒斯坦被占领土的毗连性和生存能力，破坏两国解决方案。他们强调，巴勒斯坦人之间需要实现和解。

“在会议结束时，安全理事会通过了一项主席声明(S/PRST/2009/14)，拉夫罗夫先生宣读了该声明，安理会在声明中强调实现中东全面和平的紧迫性。安理会指出，有必要大力开展外交行动，以实现国际社会订立的目标——在以往各项协议和义务基础上，本着对相互承认的长久承诺，建立该地区持久和平。

“安全理事会还表示支持俄罗斯联邦的提议，即在与四方和双方协商情况下，于今年晚些时候在莫斯科召开一次关于中东和平进程的国际会议。

“安理会继续密切注意中东局势的发展，已定于 2009 年 7 月 27 日举行关于这个问题的下次会议。”

4. 2009 年 4 月 30 日，我向埃及、以色列、约旦、黎巴嫩和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以及巴勒斯坦解放组织等有关各方政府发出普通照会，请他们表明立场，说明为执行决议有关规定而采取的任何步骤。截至 2009 年 8 月 31 日，已收到以色列和巴勒斯坦解放组织的答复。2009 年 7 月 20 日以色列常驻联合国代表团的普通照会内容如下：

“如会议记录所示，就如以色列过去一再投票反对大会以前各届会议所通过的类似决议一样，以色列对这项决议投了反对票。以色列常驻代表团谨根据目前的情况，重申采取这种投票做法时考虑的各项因素。

“2008年，以巴双方虽然持续进行密集对话，但巴勒斯坦方面的恐怖主义行为有增无减，仍然是一个令人震惊的现实问题。2008年，哈马斯向以色列发射了3100多枚火箭和迫击炮弹，包括在2008年6月开始的所谓‘宁静期’里，发射了360多枚火箭和迫击炮弹。这些攻击蓄意针对以色列平民目标，而且是不负责任地从巴勒斯坦平民集中地区发射的，这些行动是七年类似攻击行动的继续，在这些年的攻击行动中，从加沙向以色列发射了8900多枚火箭和迫击炮弹。

“在接近2008年年底时，恐怖行动达到了顶峰，仅在12月21日至27日这一周时间里，就向以色列发射了300多枚火箭和迫击炮弹，这使以色列别无选择，不得不采取行动保护自己的平民，使他们免受无休止火箭弹雨的伤害。而且，在“铸铅行动”期间，又向以色列发射了571枚火箭和205枚迫击炮弹，阿什杜德、贝尔谢巴和盖代拉等边远城市也受到了攻击。

“暴力行动并不局限于从加沙发射火箭。2008年，巴勒斯坦恐怖分子发动了无数起恐怖攻击行动，致使12名以色列平民死亡，数十人受伤。2008年2月4日，一名巴勒斯坦自杀炸弹手在迪莫纳杀害一名以色列妇女；2008年3月6日，一名巴勒斯坦恐怖分子在耶路撒冷一个宗教神学院进行疯狂扫射，杀害8名高中学生；2008年7月和2009年3月，在分别发生的三起事件中，巴勒斯坦人驾驶推土机冲入以色列人群，杀害3人，另有许多人受伤。

“在伊朗伊斯兰共和国支持下，哈马斯已在加沙站稳脚跟，它继续储存杀伤力日益强大和射程日益增加的武器，通过广泛分布于埃及-加沙边界地下的地道网，全面进行贩运武器的活动。

“此外，哈马斯单独羁押被绑架的以色列下士吉拉德·沙利特已超过三年，违反了允许红十字国际委员会探视被俘者的基本人道主义做法。哈马斯政权继续反对四方提出的条件，顽固坚持毁灭以色列的诉求，时刻不忘实现这一可怕梦想。令人不安的是，甚至可以说令人震惊的是，第63/29号决议只字不提以上任何情形。

“即使面对这种协调一致和持续进行的危害以色列平民的暴力行动，以色列仍然为大量人道主义物资进入加沙提供便利，即使在最近发生的加沙冲突中也提供这种便利，这证明，即使面临暴力行动，以色列也承诺遵守人道主义援助。从2007年6月哈马斯接管加沙起，至2008年9月，载有813870吨人道主义物资的35542辆卡车从以色列通过过境点，进入加沙。仅在“铸铅行动”期间，就有载有37159吨人道主义援助物资的1503辆卡

车通过凯雷姆沙格姆和卡尔尼过境点，进入加沙，另外还为加沙发电站运送了 1 535 750 公升重型柴油。

“此外，在过去几个月里，特别是在最近几个星期里，以色列政府已授权大幅度放松在西岸实施的与安全有关的限制措施，在过去一年里，已拆除三分之二以前设立的检查站(41 个中的 27 个)和约 140 个土路路障。四方特使注意到并且赞扬这些积极的发展，在出现这些积极发展的同时，西岸经济指标明显改进。以色列采取这些建立信任措施是为了进一步鼓励巴勒斯坦人开展经济活动，虽然在过去，这些姿态曾直接造成巴勒斯坦人攻击以色列人的恐怖行动剧增。我国常驻代表团希望巴勒斯坦人放弃过去的做法，抓住机会，集中集体能量，促进与以色列和平共存。

“以色列政府一再公开和不含糊地邀请巴勒斯坦权力机构进行和平会谈。在这方面，指导以色列行动的是以下构想：建立一个重新注入活力的政治进程，与此同时，重新振作精神，专心进行经济合作和发展。令人遗憾的是，巴勒斯坦权力机构拒绝了这些姿态。

“虽然以色列的安全不断受到严重威胁，以色列仍然不遗余力地协助提供人道主义援助，创造有利于巴勒斯坦经济发展和合作的条件，与巴勒斯坦权力机构进行政治对话。令人遗憾的是，这些姿态尚未实现促成全面、公正和持久和平的目标。不可思议的是，第 63/29 号决议只字未提这些姿态。

“因此，第 63/29 号决议绝不是促进和平解决巴以冲突的工具，与大会每年通过的关于以色列的许多一边倒决议一样，该决议只能损害联合国作为促进和平的中立机构的信誉。我国常驻代表团借此机会促请秘书长进行斡旋，促进停止这种适得其反的做法。”

2009 年 6 月 26 日巴勒斯坦常驻联合国观察员的普通照会内容如下：

“在超过六十年的时间里，巴勒斯坦人民没有国家，一无所有，在超过四十二年的时间里，巴勒斯坦人民生活在占领国以色列的军事占领和压迫之下；这种悲剧和不正义现象再也不能继续下去了。长期以来，巴勒斯坦人民经历了危机，遭受了损失，被征服，他们的人权和基本自由遭到残暴侵犯，长期以来，虽然各方作出了顽强和可歌可泣的努力，却仍然未能公正地解决巴勒斯坦问题，这是国际社会的失败和悲哀，这不仅给巴勒斯坦和以色列双方人民带来严重后果，而且给中东以及中东以外地区带来严重后果。巴勒斯坦问题是整个阿以冲突的核心，事实上，在当代世界寻求区域和国际和平、安全和稳定的努力中，巴勒斯坦问题至关重要，这个问题早已应该得到和平解决。

“国际社会已取得以下共识：根据国际法和联合国有关决议公正及和平解决巴勒斯坦问题是国际社会的政治、安全、法律、人权、人道主义和道德

使命。大会每年以压倒性多数通过关于‘和平解决巴勒斯坦问题’的决议，明确体现了这一点。

“巴勒斯坦方面认为，联合国在促进和平解决问题方面仍然具有至关重要的作用。一如许多决议确认的那样，联合国对巴勒斯坦问题负有永恒责任，直到这个问题得到公正、持久和全面解决为止。在这个关键时刻，巴勒斯坦重申，包括联合国各主要机构和专门机构在内的联合国系统在人道主义、政治、社会经济、人权和发展等领域所作努力的重要性，并对此深表感激。但是，还必须作出更多的协调一致努力，以确实维护《联合国宪章》、联合国各项决议和法治；在这方面，大会、安全理事会、人权理事会、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国际法院和国际刑事法院等联合国机构必须继续全力以赴。

“以色列公然蓄意违背其法律义务，违反联合国各项决议，不能再容忍这些行为了。容忍只能使以色列有罪不受惩罚，无法无天，因而更加胆大妄为，容忍使冲突更加复杂。国际社会必须采取能够采取的适当行动和措施，直接处理占领国的这些行为，这样才可能履行责任，促进实施以两国解决方案为基础的和平解决办法。

“国际社会必须在《联合国宪章》宗旨和原则、包括人道主义法和人权法在内的国际法、联合国有关决议以及包括土地换和平原则在内的马德里框架、阿拉伯和平倡议和四方路线图的指导下，加紧集体努力，促进实现和平，结束 1967 年以来对包括东耶路撒冷在内的巴勒斯坦领土的占领，建立独立的巴勒斯坦国，在大会第 194(III)号决议基础上以商定方式公正解决巴勒斯坦难民问题。第 63/29 号决议明确规定了实现这种和平的各项因素和核心要求，几十年来，这些因素和要求没有改变。

“事实上，虽然经过时间流逝、周期性危机和包括东耶路撒冷在内的巴勒斯坦被占领土局势恶化，但以巴冲突的解决办法始终未变：两个国家，两国人民，和平和安全共处。1947 年 11 月 29 日第 181(II)号决议为这个解决办法奠定了基础，此后，安全理事会第 242(1967)、338(1973)、1397(2002)、1515(2003)和 1850(2008)号决议和大会关于巴勒斯坦问题以及关于巴勒斯坦人民自决权的各项决议等许多联合国决议以及 2004 年国际法院关于在巴勒斯坦被占领土修建隔离墙的法律后果的咨询意见都重申并要求实施该解决办法。两国解决方案也是阿拉伯和平倡议和路线图的核心内容。

“然而，令人遗憾的是，在第 63/29 号决议通过后的几个月里，巴勒斯坦被占领土局势全面急剧恶化，实现和平解决的努力受到阻挠。

“自第 63/29 号决议通过以来，出现了一些令人鼓舞的发展，例如：(a) 安全理事会通过了第 1850(2008)号决议，除其他外，安理会在决议中宣布支持安纳波利斯进程，支持解决所有悬而未决的问题，包括所有核心问题；吁请

双方履行《路线图》规定的义务，不采取任何可能破坏信心或损害谈判结果的步骤；敦促加强外交努力，以期在中东实现全面、公正和持久和平；(b) 安全理事会在以色列对加沙地带进行的军事侵略处于高潮时通过了第1860(2009)号决议，除其他外，安理会在决议中呼吁实行永久和可持续的停火，确保畅通无阻地提供人道主义援助，作出安排以确保加沙各过境点持续重新开放，重新加紧和平努力；(c) 虽然局势明显恶化，阿拉伯国家联盟首脑会议仍然于2009年3月重新确认阿拉伯和平倡议；(d) 安全理事会通过了主席声明(S/PRST/2009/14)，除其他外，安理会重申和平解决的基础——两国解决方案，并重申和平进程不可逆转；(e) 埃及不断努力促进实现停火，埃及和区域各方努力促进实现巴勒斯坦内部和解及团结；(f) 巴拉克·奥巴马总统领导的美国政府明确承诺推动两国解决方案，以实现和平，在此基础上，美国政府对以巴冲突和整个阿以冲突采取了比较积极、平衡和公正的做法；(g) 2009年6月26日，四方在意大利的里雅斯特发表了全面和前瞻性的声明。但除此之外，由于以色列继续违反所有国际法规则和准则，尤其是继续违反《日内瓦第四公约》，出现了一系列消极发展和挫折，对当地局势和争取和平的干劲产生了不利影响。

“2007年11月在安纳波利斯会议上重新发起的以巴和平进程哪怕取得了些许进展，也被以色列的下述行动破坏殆尽：以色列在巴勒斯坦被占领土实施非法和侵略政策，特别是在整个西岸开展殖民化运动；在加沙地带实施封锁，从而对加沙全体平民进行集体惩罚；日复一日地羞辱和诋毁巴勒斯坦人民。这些行动严重违反国际法，系统地侵犯人权，是危害巴勒斯坦人民的战争罪行，这些行动还违反联合国各项决议，是对国际社会意志的藐视。

“与此同时，以色列的非法行动严重破坏了它作为和平进程伙伴的信誉。虽然自安纳波利斯会议以来，双方举行了27次会议，但占领国不进行有诚意的谈判，不进行自我克制，反而采取可能损害关于耶路撒冷、定居点、难民、边界、安全和水等核心问题的谈判结果的措施，而且一再破坏信任，继续残酷压迫巴勒斯坦平民，在当地制造更多既成事实，制造更多需要解决的障碍，加深不信任感，阻挠取得任何实际进展。

“与此相对照的是，巴勒斯坦领导阶层竭力履行巴勒斯坦根据国际法、达成的协议和路线图承担的义务和作出的承诺。巴勒斯坦领导阶层本着诚意进行谈判，一再重申致力于促进和平的两国解决方案，努力为谈判创造积极气氛，在巴勒斯坦权力机构控制的区域内，在履行维护安全和法治义务方面取得了广泛和可考证的进展，在国际捐助界支持下，坚持不懈地努力建设未来巴勒斯坦国的体制机构，并且持续争取实现各方热切期盼的民族和解与团结。虽然以色列设置障碍，采取措施，破坏巴勒斯坦领导阶层的努力，虽然

以色列完全违背和平进程的目标和精神，公然坚持顽固立场，违背其法律义务和承诺，但巴勒斯坦领导阶层仍然取得了上述成绩。

“在这方面，占领国以色列加紧了建设定居点和隔离墙的活动，加紧了拆除住房和挖掘活动，尤其是在东耶路撒冷及其附近地区加紧了这些活动；以色列加紧了在整个西岸设置障碍的活动，以阻挠人民行动和货物流通，并且加紧了在加沙已实施两年的封锁；以色列继续进行军事袭击和攻击，杀害和打伤巴勒斯坦平民；以色列继续逮捕、羁押和囚禁数千巴勒斯坦平民，现在已有 11 000 多名巴勒斯坦人，其中包括数百名妇女和儿童被关在以色列监狱，处于非人道的条件中，遭受非人道待遇；以色列继续采伐巴勒斯坦自然资源，在巴勒斯坦被占领土上造成广泛的环境破坏。

“最近提出的所有报告，包括近东救济工程处、人道主义事务协调厅、联合国中东和平进程特别协调员办事处、联合国儿童基金会、联合国开发计划署、世界卫生组织和世界粮食计划署等联合国当地机构的报告都证明，由于以色列实施这些非法和破坏性政策，经济、社会、政治、人道主义和安全条件、尤其是加沙的这些条件恶化了。贫穷和失业率仍然非常高，健康和教育水平持续下降，粮食无保障状况广泛存在，以色列占领部队和定居者的暴力行动继续威胁并夺走平民的生命，又有数千平民流离失所，被占领下的巴勒斯坦人民苦难更加深重。

“2008 年 12 月 27 日至 2009 年 1 月 19 日，以色列对加沙发动了可怕的军事侵略行动（铸铅行动），致使包括数百名儿童和妇女在内的 1 400 多名巴勒斯坦平民死亡，5 500 多名平民受伤，将上述消极趋势推到了顶峰。之所以伤亡惨重，是因为以色列直接将平民区和平民目标作为攻击对象，包括将已知有巴勒斯坦平民在内避难的近东救济工程处学校作为攻击对象，并且对手无寸铁的百姓过度地和不分青红皂白地使用武力，并且使用致命、甚至被禁止的武器和弹药，包括白磷。秘书长的调查委员会、阿拉伯国家联盟加沙问题独立真相调查委员会以及在当地的许多人权组织和人道主义组织等方面进行的若干调查都核实了上述情况。

“以色列占领部队还在整个加沙大肆毁坏建筑。数千栋巴勒斯坦人的房屋被摧毁或严重损坏。此外，工商企业、学校、医院、道路、供水、环卫和供电网络等重要基础设施、农业用地和无数联合国设施被毁坏，大面积破坏致使数千人无家可归。而且令人发指的是，六个多月后，被损坏或摧毁的房屋仍然未重建，原因是，以色列持续对加沙进行封锁，通过封锁，以色列禁止重建所需材料进入加沙，而且除维持平民所需最低限度粮食和医药以及逐案决定的其他微小例外之外，还禁止进出口所有其他物资。

“以色列在加沙大肆掠夺，暴虐成性，给巴勒斯坦平民带来创伤，投下了恐怖阴影，对社会经济、人道主义、心理社会和安全等状况造成了灾难性影响。而且，截至发出本照会之时为止，因以色列对加沙发动战争而停止的和平进程仍然被冻结。

“目前的状况是不正常、不公正和不能持续的。现在应该解决的紧急事项是，开放加沙过境点，让人民自由行动，物资自由流通，包括准许与人道主义有关的人和物资不受阻碍地进入，允许商业流通，以振兴崩溃的经济，满足平民需要，允许进口建筑材料、零部件和足够的燃料用品。以色列没有任何合理的理由在加沙持续囚禁 150 万巴勒斯坦人。必须立即作出努力，确保根据国际人道主义法、联合国各项决议和 2005 年《通行进出协定》，持续开放各过境点。这对于进行重建和愈合加沙深刻的身体、心理和社会创伤以及改变双方之间非常消极、紧张的环境至关重要。

“此外，巴勒斯坦强调指出，对于占领国以色列对加沙巴勒斯坦平民犯下的战争罪行，必须持续伸张正义，追究责任。必须这样做，才能结束有罪不罚现象，消除受害者心中强烈的不公正感，伤口才能开始真正愈合。毫无疑问，这对于和平、和解和共存的长期前景也至关重要。

“与此同时，巴勒斯坦被占领土其他地区的局势仍然极端不稳定，主要原因是，以色列肆意进行非法殖民化活动，企图在当地造成大量的既成事实，改变巴勒斯坦被占领土、特别是被占领的东耶路撒冷及其附近地区的人口结构、状况和特征，从而便于占领国以武力攫取更多领土，事先设定对占领国有利的最后地位谈判结果。

“我们重申，以色列对包括东耶路撒冷在内的巴勒斯坦被占领土采取的殖民化行动严重违反了国际人道主义法和刑法，即严重违反了禁止占领国向其占领领土迁移平民的《日内瓦第四公约》和《第一号附加议定书》（分别为第 49(6) 条和第 85(4) (a) 条) 和将占领国直接或间接向其占领领土迁移其平民的行为定为战争罪的《国际刑事法院罗马规约》（第八条第二款第 2(8) 项）。此外，这种非法措施公然违背要求停止和拆除定居点的大会和安全理事会决议，公然藐视 2004 年 7 月 9 日国际法院《咨询意见》，违背以色列根据路线图承担的以下义务：冻结所有定居点活动，包括所谓自然增长活动，拆除定居点‘前哨基地’。

“即使在和平进程中，以色列也从未停止其定居点活动，自安纳波利斯会议以来，定居点至少增加了 17 倍，时至今日，这些活动仍在进行。占领国继续没收巴勒斯坦土地；建设和扩大定居点、定居点前哨基地和定居点基础设施，包括绕行道路和军事设施及军事区；又向被占领土迁移数千名以色列定居者；建设偏离 1967 年绿线的隔离墙，以巩固各定居点，推动事实吞

并；实施有种族主义色彩的许可证制度和居住限制，设立数百个检查站；摧毁巴勒斯坦人的住房；进行挖掘。在被占领的东耶路撒冷及其附近地区，所有这些活动尤其激烈。与此同时，武装的以色列定居者极端分子在占领部队保护下继续对巴勒斯坦平民采取恐吓、骚扰和胁迫行动，肆意毁坏巴勒斯坦人的财产和果园。

“在当地，这些建立定居点的殖民化非法措施造成了巨大破坏，影响了巴勒斯坦人各方面的生活。定居点、隔离墙和检查站使巴勒斯坦社区被隔离、孤立和肢解，使东耶路撒冷被完全孤立，这完全是一种种族隔离行为，已使数千巴勒斯坦平民流离失所，造成广泛的经济和社会流弊。巴勒斯坦被占领土的毗连性、完整性和统一受到严重破坏，严重威胁实际实施两国解决方案的前景。

“因此，以色列殖民化行动也极大地破坏了和平进程，是实施和平解决办法的主要障碍。以色列的这些挑衅、非法行动破坏了追求和平的动力，毒化了双方之间的气氛，毒害了整个进程。在这方面，必须指出，定居点问题不仅仅涉及和平进程中讨论的最后地位问题，而且还与耶路撒冷、边界、水和安全等几乎所有其他最后地位问题存在千丝万缕的联系，是这些问题的关键。

“事实上，以色列的殖民化活动完全违背了实施两国解决方案、在 1967 年边界基础上建立与以色列和平和安全共存的独立巴勒斯坦国的和平进程目标，违背了和平进程所依托的土地换和平原则。因此，我们重申，在这种条件下继续谈判将是徒劳无益的，是不可接受的，而且国际社会已获得共识，认为这样的进程将永远不会实现其目标。巴勒斯坦领导阶层一向本着诚意进行谈判，但是，在以色列继续破坏未来独立巴勒斯坦国毗连性、生存能力和前景之际，巴勒斯坦不能继续盲目地参与这个进程。

“国际社会已就解决以巴冲突的两国方案取得共识，第 63/29 号决议体现了这种共识，国际社会必须根据这项共识迅速采取行动，挽救两国解决方案和在我们地区实现和平与稳定的前景。继续发表宣言或向以色列发出温和的呼吁已不能发生作用，进一步姑息则只会加深问题。必须迫使占领国以色列立即停止包括东耶路撒冷在内的巴勒斯坦被占领土的所有定居点活动和相关殖民化活动，履行它根据国际法以及根据路线图在这方面承诺的义务。面对以色列的持续藐视态度，包括安全理事会和四方在内的国际社会必须采取实际行动，包括采取切实和具体措施，制止以色列的敌对、非法行径。

“因此，与关于巴勒斯坦问题的联合国其他决议一样，第 63/29 号决议的各项规定仍然有效，决议所载法律和政治原则是和平进程的基础，是解决这场旷日持久的冲突的关键。必须遵守和充分尊重这些准则和原则，履行其

产生的义务和承诺，只有这样，才能创造适当环境，推动谈判，克服一再阻碍在和平解决问题方面取得进展的各种障碍。

“在这项努力中，国际社会的支持仍然非常关键，在这方面，一如对第 63/29 号决议的表决等因素所体现的那样，巴勒斯坦得到压倒性支持，使巴勒斯坦仍感到鼓舞。大会必须继续努力，促进和平解决巴勒斯坦问题的所有方面。我们仍然坚信，国际社会若能采取协调一致的行动，就能为结束以色列自 1967 年以来的占领作出实在的贡献，使巴勒斯坦人民能够在以东耶路撒冷为首都的、自己的独立巴勒斯坦国行使他们不可剥夺的权利，这是公正、持久和全面解决以巴冲突和整个阿以冲突的关键。

“最后，我们重申，巴勒斯坦领导阶层承诺推动以安全理事会第 242(1967)、338(1973)、1397(2002)、1515(2003)和 1850(2008)号决议、包括土地换和平原则在内的马德里框架、阿拉伯和平倡议和路线图为基础的和平进程。因此，我们再次呼吁国际社会抓住仍然存在的微弱和平前景，不要让这一前景因以色列的非法、单方面和破坏性行动而消失。而且，我们重申，虽然巴勒斯坦人民面临艰巨挑战，但我们具有坚忍不拔的意志力，终将实现我们不可剥夺的权利，包括自决和返回以及实现在自己家园和平、自由和繁荣地生活并与邻国和谐共存的合理民族愿望的权利。”

二. 评论

5. 在报告所述期间，外交发展和当地事件强调说明和平解决巴勒斯坦问题的重要性。在过去一年里，在安纳波利斯进程框架内开展的以巴谈判停止，加沙和以色列南部发生了破坏性冲突，虽然努力促进巴勒斯坦内部团结，但其内部分裂却日益加深，在以色列举行议会选举之后，以色列组成了新政府。在最近几个月里，国际社会重新作出努力，以实现两个国家和平和安全地共存的构想。

6. 2008 年 11 月 4 日，以色列军队深入加沙，以摧毁据称被用来绑架以色列士兵的地道。在经过数月相对平静期后，在 11 月 4 日至 30 日期间，巴勒斯坦激进分子向以色列发射了 138 枚火箭和 153 发迫击炮弹。我强烈谴责巴勒斯坦激进分子进行的火箭攻击行动，认为这是完全不能接受的，我呼吁所有当事方充分维持埃及 2008 年 6 月在以色列和哈马斯之间促成的“tahdiya”，即平静局面。

7. 在整个 12 月里，从加沙向以色列南部发射火箭的行动和以色列的空袭行动都加速进行。2008 年 12 月 27 日，以色列发动名为“铸铅行动”的军事行动，由以色列空军在加沙进行大规模、协调的袭击，使暴力行动急剧升级。虽然安全理事会于 12 月 28 日对新闻界发表谈话，要求双方停止一切暴力行动，然而，在此后的日子里，以色列对加沙许多军事和民用设施进行了密集轰炸，而哈马斯则几

乎不停地向以色列南部发射火箭。在整个时期里，我与区域领导人进行了双边接触，敦促回归平静局面，避免暴力进一步升级，避免进一步流血。

8. 12月31日，我向安全理事会通报情况，我说，哈马斯战斗人员不分青红皂白地进行火箭攻击，是不负责任的行为，以色列持续进行的军事行动是不成比例的反应，加沙平民被夹在中间，令人痛心。我还强调指出，以色列南部的生活极为艰难，以色列人生活在随时可能遭受火箭攻击的恐惧中。我呼吁各当事方充分遵守国际人道主义法和人权法。

9. 2009年1月3日，以色列国防军发起重大地面攻势，进入加沙，冲突进一步升级。在此后的几个星期里，加沙爆发了激烈战斗，许多平民伤亡，民用基础设施遭到重大破坏。

10. 2009年1月8日，安全理事会通过第1860(2009)号决议，要求彻底停止暴力行动，立即实施持久停火，确保畅通无阻地提供人道主义援助，持续重新开放各过境点，防止向加沙非法贩运武器。

11. 在第1860(2009)号决议通过后，我在该地区进行了持续时间较长的八国访问，以传达下述信息：战斗必须停止，决议必须得到充分遵守和执行。我会晤了埃及、约旦、以色列、巴勒斯坦权力机构、土耳其、黎巴嫩和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等方领导人，在重大敌对行动结束后，我立即访问了加沙市和以色列南部。在整个访问过程中，我尽最大努力协调外交活动，以结束危机，并且明确指出第1860(2009)号决议所体现的联合国期望。

12. 1月18日，以色列内阁和哈马斯宣布单方面停火，主要军事行动结束。自2009年1月以来，加沙的暴力行动大幅度减少；然而，双方零星射击的行动在继续，这强调说明，总的局势是脆弱的。我认为，极为重要的是，必须将这些单方面停火转变为以第1860(2009)号决议框架为基础的持久安排。

13. 加沙三星期的冲突给许多人带来了痛苦和困难。各种来源的数字存在差异，但据估计，在冲突中，巴勒斯坦方面有1 300人死亡，5 300人受伤，以色列方面有14人死亡，530多人受伤。在伤亡者中，尤其是在巴勒斯坦方面，很大一部分人是平民。我对平民在冲突中死亡深感遗憾。

14. 冲突惨烈，造成了严重毁坏，加沙本已存在的人道主义危机更是雪上加霜，粮食保障、身心健康、获得基本服务的机会和经济生活全线恶化。在冲突过程中，联合国各人道主义机构和以色列为向受困平民提供一些救济用品作出了各种切实安排。在敌对行动结束后，联合国机构估计，3 700栋房屋和2个保健中心被摧毁，48 700栋住房、15家医院、41个保健中心和273所学校受到不同程度的损坏。

15. 2009年3月2日，我参加了在沙姆沙伊赫举行的重建加沙会议，会上，巴勒斯坦权力机构陈述了巴勒斯坦早日复苏和重建计划。在会上获得了45亿美元的认捐额。截至编写本报告时为止，仅有很少认捐资金兑现，至少部分原因是，捐助者对是否能够将必要重建材料运进加沙感到担心。

16. 在“铸铅行动”开始之前的时期以来，以及在“铸铅行动”期间，进入加沙的货运卡车数增加了。然而，进口的物资仍然不及2007年5月实行全面封锁制度之前正常商业贸易量的五分之一。今天，绝大多数进入加沙的物资只限于食品和卫生用品，包括早日复苏和重建所需的物品在内的所有其他物资则很少或者根本不能进入加沙。

17. 在冲突结束约7个月后仍然存在这种情况，这是无法接受的。根据第1860(2009)号决议、2005年11月《通行进出协定》和四方的公开声明，我一再要求持续重新开放加沙所有过境点，并要求建立机制，防止向加沙非法贩运军火。

18. 此外，联合国已向以色列政府提出一项提议，即：开始动用早日复苏和重建计划的第一期7700万美元资金，完成先前停止的在加沙各地兴建住房、学校和诊所的联合国项目。联合国机构在执行这些项目过程中将利用自己的监测、核实和质量保证程序，确保方案活动的健全性。我希望这个合理的提议能够得到积极回应。

19. 在加沙爆发冲突之初，我就呼吁所有战斗人员尊重联合国人员的不可侵犯地位。但在冲突期间发生了影响到联合国人员、房地或行动的若干事件。因此，我设立了一个内部调查委员会，以审查和调查其中9个事件。

20. 2009年5月4日，我公布了调查委员会报告摘要。调查委员会认定，7次事件的伤亡和损坏是以色列国防军从空中或地面发射弹药的军事行动造成的。报告关于1次事件的结论是，世界粮食计划署一个设施遭到的损坏是巴勒斯坦一个派别、很可能是哈马斯造成的，关于另一次事件，调查委员会不能得出任何结论。调查委员会还提出了若干建议，包括就联合国遭受的损失提出索赔和进一步改进联合国与以色列政府之间的协调机制，以帮助确保联合国人员和房地的安全保障。我正在积极实施这些建议。

21. 我全力支持根据人权理事会第S-9/1(2009)号决议设立、由理查德·戈德斯通法官领导的联合国加沙冲突实况调查团，支持调查团调查据称在2008年12月27日至2009年1月18日的加沙军事行动之前、期间和之后发生的所有侵犯人权和违反国际人道主义法事件的广泛活动。我期待着实况调查团的报告。

22. 我还支持持续进行调解，以便双方交换，释放以色列吉拉德·沙利特下士和关押在以色列监狱的约11000名巴勒斯坦人。沙利特下士被俘虏至今已三年，红十字国际委员会或任何其他国际机构都未能获准与他见面，我对此表示遗憾。

23. 在报告所述期间，埃及召集了六轮法塔赫、哈马斯和其他巴勒斯坦团体之间的和解会谈。遗憾的是，会谈的进展有限。我仍然充分支持埃及在这个重要问题上所作的努力，敦促各派别尽快达成协议，根据第 1860 (2009) 号决议、四方和阿拉伯国家联盟的要求，在合法的巴勒斯坦权力机构框架内重新团结起来。联合国愿意与在阿巴斯主席领导下、将加沙和西岸团结在这个框架内的政府打交道。

24. 在报告所述期间，一项关键成就是巴勒斯坦人开始增强自己的力量，在阿巴斯主席和法耶兹总理领导下，在西岸进行财务管理、发展规划和安保部门等方面的重要改革。绝对不能让这种积极势头受到巴勒斯坦权力机构所面临财政危机的损害。2009 年 6 月 8 日，在特设联络委员会在奥斯陆举行的会议上，法耶兹总理报告，巴勒斯坦权力机构面临严重预算危机，在支付月薪方面仍然困难重重，这严重影响了巴勒斯坦权力机构的规划进程，破坏了其改革议程。

25. 2009 年 7 月，国际货币基金组织报告，巴勒斯坦权力机构 2009 年经常性预算赤字约为 16 亿美元，在今年剩余时间里，权力机构需要向外部筹措 9 亿美元。我非常高兴地看到主要捐助者最近提供资金，支持巴勒斯坦权力机构，我呼吁其他捐助者紧急兑现认捐的支持预算资金。

26. 在报告所述期间，以色列在西岸建立阻碍流通和行动的实物障碍和对巴勒斯坦人实施复杂许可证要求的体系仍然存在，针对东耶路撒冷及其附近地区的这种体系也仍然存在。但是，以色列政府最近采取措施，放松对纳布卢斯、杰里科、盖勒吉利耶和拉马拉等地附近的流通和行动限制，我对此表示欢迎。如果以色列采取的这些积极步骤能够持续下去，而且能够扩大，则将对巴勒斯坦人的行动自由和经济发展产生重大影响。截至 2009 年 8 月为止，西岸仍然有 613 个阻碍流通和行动的障碍，其中 68 个是长期配置人员的检查站。据国际货币基金组织报告，如果以色列继续放松限制，西岸 2009 年国内生产总值实际增长率可达到 7%。这将是 2006 年以来西岸生活水平首次大幅度提升。

27. 我赞赏四方代表托尼·布莱尔努力支持巴勒斯坦被占领土持续发展经济，鼓励各方与他合作，促进在当地进行变革。

28. 在报告所述期间，巴勒斯坦权力机构继续在实施安全计划方面取得切实进展，国际社会、特别是美利坚合众国提供了相当大的支助。我敦促巴勒斯坦权力机构履行它根据《路线图》承担的义务，继续尽一切努力改善法治，打击暴力极端主义。随着巴勒斯坦安全部队能力日益提高，我还鼓励以色列进一步放松流通和行动限制，减少在西岸进行的搜捕行动。

29. 在加沙，哈马斯扩大了对各体制机构和社会的事实控制。为维持内部秩序而采取的行动、包括 2009 年 8 月 14 日与激进团体“真主信徒战士”组织进行的暴力对抗都是在合法的法律框架之外进行的。在这些行动中，事实当局几乎不对人民负责。在最近几个月里，虽然零星发生了一些事件，哈马斯仍然基本上维持了

对以色列的平静状态，必须在此基础上更进一步。加沙唯一的可持续未来是使加沙地带和西岸重新统一在巴勒斯坦、区域和国际合法框架内。在这方面，哈马斯负有关键责任，但它尚未履行这些责任，因此，我继续呼吁哈马斯领导阶层积极回应国际社会的敦促。

30. 报告所述时期也是以色列政治过渡时期。在以色列于 2 月 11 日举行选举之后，2009 年 3 月 31 日，由利库德集团领导、内塔尼亚胡担任总理的联合政府宣誓就任。当时，我对以色列组成新政府表示欢迎，并表示希望新政府坚持以色列以前对和平进程作出的承诺。

31. 2009 年 6 月 14 日，内塔尼亚胡总理发表讲话，表示以色列政府可以接受一个巴勒斯坦国，但必须满足与最后地位问题有关的非常重要的条件。但是，以色列是否致力于两国解决方案，真正的试金石是在当地采取的行动，是它是否真正愿意以现有承诺为基础，就所有核心问题进行谈判。

32. 在这方面，以色列根据《路线图》承担了义务，必须冻结所有建造定居点、包括建造其自然增长区的活动，并拆除 2001 年 3 月以来设立的前哨基地，但以色列新政府不承诺履行这些义务，这使我感到关切。我注意到，以色列立刻实现和平组织报告，2009 年上半年，在西岸各定居点、前哨基地和工业区，596 栋新建筑开始施工，并没有拆除任何“真正的”前哨基地。

33. 以色列在东耶路撒冷心脏地区采取行动，支持定居者，这尤其令人关切。最近，2009 年 8 月 2 日，以色列安全部队在东耶路撒冷谢赫亚拉赫居民区将 9 个巴勒斯坦家庭共 53 人强行赶出家门。在以色列安全部队保护下，这一区财产被交给了一个定居者组织。在此，我重申四方的立场：这种单方面行动不能预先决定谈判结果，国际社会将不予以承认。

34. 2008 年 10 月 29 日，在四方代表托尼·布莱尔争取到的五个月暂停拆除期过后，以色列当局在东耶路撒冷和西岸 C 区恢复了拆除无建筑许可房屋的行动。我再次呼吁以色列遵守国际法和它根据《路线图》承担的义务，停止并且逆转拆屋和驱赶等挑衅行动。

35. 隔离墙违背 2004 年 7 月 9 日国际法院咨询意见，严重偏离 1967 年绿线，进入西岸巴勒斯坦被占领土。隔离墙继续限制巴勒斯坦人，使他们难以进出东耶路撒冷、获得关键的社会服务和使用农地。根据 2006 年 12 月 15 日大会第 ES-10/17 号决议的规定，我于 2009 年 4 月 9 日提出了联合国关于在巴勒斯坦被占领土修建隔离墙造成的损失登记册工作进展报告。截至编写本报告时为止，损失登记册收到西岸 1 100 多份索赔表，并且已经核准将 268 份列入登记册。

36. 以色列人与巴勒斯坦人之间以及巴勒斯坦人之间的暴力行动仍在继续。撇开“铸铅行动”期间的伤亡不算，2007 年 9 月 1 日至 2009 年 8 月 17 日期间，与冲突相关的事件致使以色列 5 人死亡，125 人受伤，致使巴勒斯坦方面 89 人死亡，

1 212 人受伤。在巴勒斯坦内部暴力行动中，共有 80 人死亡，200 人受伤。我再次明确谴责所有针对平民的暴力行为和敌对行为，提醒当事各方遵守根据国际法规定的义务。

37. 关于支持和平进程的国际外交活动，2008 年下半年，以色列和巴勒斯坦双方谈判小组在安纳波利斯进程框架内定期举行了双边谈判。2008 年 11 月 9 日，阿巴斯主席和当时的利夫尼外长向四方通报了进展情况，他们说已取得相当大和有希望的进展。双方指出，虽然不能在安纳波利斯进程规定的目标时限 2008 年年底达成全面协议，但双方承诺持续和不间断地就所有核心问题进行谈判。2008 年 12 月 16 日，安全理事会通过第 1850 (2008) 号决议，重申以巴和平必须依据的基本原则，重申通过安纳波利斯进程开展的双边谈判不可逆转。

38. 在以色列选举时期，初时暂停会谈，后来又因“铸铅行动”而停止，2009 年未就核心问题进行任何谈判。但是，美国奥巴马总统采取行动，极力推动建立巴勒斯坦国，以此作为建立全面区域和平战略的一部分，这项及时和值得欢迎的行动给和平努力注入了重要新活力。我还欢迎奥巴马总统任命乔治·米切尔参议员为美国中东问题特使。2009 年 6 月 4 日，奥巴马总统在开罗发表演讲，向以色列和巴勒斯坦双方提出了要求，这说明了美国政府对和平解决以巴冲突的重视。

39. 2009 年 6 月 26 日，四方在的里雅斯特举行会议，申明决心与双方共同努力，创造必要条件，促进尽早恢复和早日完成关于最终目标——两国解决方案——的谈判。四方成员取得了强烈共识，认为以巴双方都应履行根据《路线图》承担的义务，他们敦促以色列政府冻结一切定居点活动，包括自然增长活动，并呼吁巴勒斯坦权力机构继续改善法治，打击暴力极端主义。

40. 在报告所述期间，四方还继续采取与阿拉伯国家联盟协商的有效做法。一如最近在 2009 年 6 月 24 日部长公报中表达的那样，阿拉伯联盟再次承诺，将根据阿拉伯和平倡议，努力实现公正和全面区域和平，我对此表示欢迎。我仍然坚信，除推动和平进程重新注入活力的巴勒斯坦轨道外，还可以在土地换和平基础上，启动和平进程的各区域轨道。我还支持在莫斯科举行一次国际会议，以支持这项努力。

41. 我向联合国中东和平进程特别协调员罗伯特·塞里、近东救济工程处主任专员卡伦·科宁·阿卜扎伊德和在困难而且有时充满危险的情况下继续在巴勒斯坦被占领土提供不可或缺服务的所有联合国工作人员深表感谢。在为联合国服务的过程中，巴勒斯坦籍和联合国国际工作人员的行动自由和进出自由受到越来越多的限制。我一再就这些限制措施向以色列政府提出抗议，期待在这方面得到改善。

42. 我特别感谢近东救济工程处加沙行动主任和他的工作人员，在整个“铸铅行动”期间，他们勇敢地持续开展了工作。我特别向在加沙冲突期间在为巴勒斯坦人民服务过程中牺牲的那位近东救济工程处人员和 11 名其他受伤人员表示敬意。

43. 我呼吁双方遵守所有现有协议和以前作出的承诺，义无反顾地推动两国解决方案，包括在当地充分履行义务，恢复、积极进行和完成谈判，以解决以巴冲突所有核心问题，包括解决耶路撒冷、边界和难民问题。只有公正、全面及和平解决阿以冲突，才能真正铲除暴力行动，使巴勒斯坦和以色列双方都能获得持久安全。2008 年争取达成协议的努力未能成功，2009 年恢复谈判的努力遇到困难，现在，在实现谈判达成协议的目标方面必须取得有实际意义的进展，双方必须承担起这方面的责任，国际社会必须以协调和有效的方式参与，支持这些努力。

44. 联合国将继续致力于和平解决巴勒斯坦问题。和平框架并没有改变：以土地换和平原则以及符合安全理事会第 242(1967)、338(1973)、1397(2002)、1515(2003) 和 1850(2008) 号决议、路线图和阿拉伯和平倡议的公正和全面区域和平为基础，建立两个国家，其中巴勒斯坦国将是一个与以色列和平及安全共存、独立和有生存能力的国家。
